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J4003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志树 联系电话: 137071

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上福居委会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A1号楼6层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4L60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J7A183的六轴车辆于2022年11月05日01时31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54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该车超限6400千克,超限率13.06%。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1页,共2页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J4004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常德锋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志树 联系电话: 1[REDACTED]1

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上福居委会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A1号楼6层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83260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J7A183的六轴车辆于2022年11月09日14时38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0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该车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10.2%。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1页,共2页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9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远，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903197001010000，联系电话：13873700000，住址：湖南省津市市药山镇三新垸村 8 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3月1日14时45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NJ629江淮牌轻型栏板货车运载一个柴油罐，内有0#柴油，行驶在G319线槐奇岭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戴忠贤、陈宇峰等四人在G319线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姚远证实：车上运载的柴油罐，内有0#柴油，从益阳市高新区运往益阳市赫山区超坪三工地给挖机加油，暂无运费收益，执法人员引导该车过磅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5吨，扣除车辆及罐体设备重量，柴油0.4吨。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周超，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姚远。姚远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

第2页共3页（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据4，对当事人姚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姚远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5，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证据6，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证据7，视频视听资料【及其

他证据材料】（1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及当事人收取运费等记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 姚远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3月2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9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决定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鉴于你有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载了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5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潘德文，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711221122，联系电话：13873711122，住址：宁乡县双凫铺镇双凫村大元组14号，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21日20时47分，驾驶车辆牌照号为湘AM6831的四轴车辆装载混凝土涉嫌在赫山区城际干道新屋老店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肖炜，甘再生等四人巡查发现，经执法检查和对驾驶员潘德文询问得知：该车辆行驶证所有人是潘德文，本次运输承运人为潘德文，货物从宁乡运送至高新区鱼形山工地。执法人员就近引导至益阳市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为45600千克，超限14600千克，超限率4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当事人潘德文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潘德文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证据八，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处理本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 潘德文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2月24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5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 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
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2.2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0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乐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身份证号：430203197001011234 联系电话：13800000005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张谷英镇师堂村荷园村民组9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1332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13328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0月22日23时16分35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车货总质量55600千克，超限6600千克，超限率13.47%。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④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⑤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⑥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⑦询问笔录（1份）等。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李乐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0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0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美云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主

身份证号：4302031961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慈利县赵家岗土家族乡双河村7组028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S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B064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B0648的三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1月03日18时45分49秒、2023年01月28日13时35分55秒、2023年01月29日19时40分46秒行驶在赫山区S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1000千克，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24%；31200千克，超限6200千克，超限率24.8%；2900千克，超限4000千克，超限率1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

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美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0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壹仟捌佰元、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0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匡国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身份证号：430203197101152215 联系电话：138073724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白沙塘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53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531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02日13时31分24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车货总质量34500千克，超限3500千克，超限率11.2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2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证据予以证实。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匡国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1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段学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身份证号：430203197101016215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金塘村街口子村民组19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2324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23243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14日17时20分18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车货总质量54000千克，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④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⑤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⑥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⑦询问笔录（1份）等。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段学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1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01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唐志鹏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30203198903121234 联系电话：13800000002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花亭子村雷家湾村民组8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K129+7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3月01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652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6520的二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13日13时23分39秒行驶在赫山区欧牌线S508K129+7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二轴，车货总质量为20600千克，超限2600千克，超限率14.4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二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唐志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3月0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0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佰元

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43090310028791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5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丽琴，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501141514，联系电话：13873738888，住址：桃江县河溪水乡金沙坪村草塘子村民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发现及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牌号为湘H30689的四轴欧曼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3年02月27日09时15分，行驶在赫山区衡鸾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79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6900千克，超限率54.5%。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周丽琴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周丽琴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周丽琴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5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不要求组织听证，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年版）第 14 序篇 中关于 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属于 违法程度严重，应当 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 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500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湖南三狮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L8JL000，公司地址：巷子口镇狮冲村石桥组，联系电话：1807370000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蔡志林。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L0306的四轴凌宇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3年02月28日14时18分，行驶在城际干道衡龙桥镇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07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9700千克，超限率31.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杨赞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廖伏渊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证据八，公司营业执照（1份）证明了公司营业主体；证据九，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与委托代理人处理违法事宜；证据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证据经过 湖南三狮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杨赞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3月1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500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50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湖南三狮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L8K20，
公司地址：巷子口镇狮冲村石桥组，联系电话：18073733333，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蔡志林。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K6650的车辆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3年2月28日13时59分，行驶在赫山区城际干道衡龙桥镇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18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0800千克，超限率34.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委托代理人杨赞的询问笔录、车辆过磅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杨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500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 较重，应当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地址：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1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袁志，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XXXXXXXXX3，联系电话：1XXXXXXXXX3，住址：湖南省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五斗村八斗丘村民组203号，职业：私营车主，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082的四轴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砂石土，于2023年3月1日09时25分，行驶在青龙洲大桥桥头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668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5680千克，超限率82.8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袁志的询问笔录、车辆过磅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和车辆证件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袁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1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6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谭春华，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4322011987081879，联系电话：13873766660，住址：湖南省益阳市黄泥湖乡，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13时37分，驾驶车辆牌照号为湘HB8237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沙泥土，从益阳电厂运往谢林港，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检查并引导至银城地磅室检测车货总重55220千克。超限24220千克，超限率为78.12%。经调查：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运输系谭春华承运，公司不知情。谭春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第2页共2页证据三，对谭春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谭春华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 谭春华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2月27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6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经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2.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5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扮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XXXXXXXXXX18，联系电话：18XXXXXXXXXX9，住址：长沙市芙蓉区尚东
紫群E栋1单元702号，职业：自由职业，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2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11时12分，驾驶牌号为湘H^KP405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搭载四名乘客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金盆山高速入站口处，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与邓石桥高速交警大队联合执法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张扮军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桃江县天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非租赁，湘H^KP405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由张扮军于2023年2月23日从上述公司租赁，并签订了合同，车上除驾驶员外坐有四名乘客，均为电话联系，驾乘互不相识，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其中三人从长沙市政府上车，车费每人70元，另一人从长沙梅溪湖上车，车费80元，目的地为桃江天问公司，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为张扮军，并主动配合转移了乘客。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营运证，张扮军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张扮军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违法车辆被查获时的载客状态；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

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证据 4，对乘客江茜、杨倩的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照片（1 份），证明了乘客江茜、杨倩供认了其搭乘湘 HKP405 的情况以及乘客身份信息；证据 5，对当事人张扮军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张扮军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载客经营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 6，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证据 7，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证据 8，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1 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及乘客与当事人就搭乘事项联系沟通、支付车费等记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 张扮军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5001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 一般，应当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鉴于你有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并主动自行转运了乘客，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24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益阳隆凯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陈凯强，联系电话：1300000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RXF，公司地址：朝阳街道鹿角园路富桥大市场 66 号门面，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8998的四轴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沙砾土，于2023年02月24日15时09分行驶在花乡路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49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3910千克，超限率77.1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委托代理人卜士平的询问笔录，车辆过磅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卜士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24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卜士平提出了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17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蔡杰君，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20319792，联系电话：13888888888，住址：湖南省宁乡市喻家坳乡太平山村文秀组，职业：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3月2日08时05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K9752的四轴斯达-斯太尔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石块，从灰山港运往东南搅拌场，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检查并引导至槐奇岭治超站，经检测：车货总重51600千克。超限20600千克，超限率为66.4%。经调查：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宁乡市戴宏范运输经营部，本次运输系蔡杰君承运。该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蔡杰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蔡杰君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 蔡杰君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3月2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1700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经审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3.02